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9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霜 110 偵緝 681 字第 85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侑緯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68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侑緯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霜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張媛舒 決行

